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5〕13号

关于陈小玲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陈小玲同志挂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副科长，挂职交流时间为一年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2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)